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易台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易君華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苡彤